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披露预案的程序符合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

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神龙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对神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其他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 峰：

顾建生：

2015 年 11 月 15 日